

浙江金道（温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钜士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律师见证书

编号：2021（非诉）第 0021 号

致：浙江钜士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道（温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钜士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

见证律师的见证基于公司已对见证律师做出如下承诺：

所有提供给见证律师的文件正本以及经见证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见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律师见证书承担责任。本律师见证书仅供公司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律师见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的判断，现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依法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点整在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滨海新区阳屿路 38 号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公司董事长杜胜勇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计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8,59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42%。本所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

1、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 6、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经合法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本律师见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律师见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 2021（非诉）第 0021 号《关于浙江钜士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书》之签署页】

浙江金道（温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玉琼' (Wang Yuji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玉琼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丽云' (Li Liy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丽云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